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佳慶

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3條第1項、第6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復有明定。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

01 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
02 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
03 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
04 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
05 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
06 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
07 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
08 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
09 參照）。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
11 113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
12 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1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14 總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7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8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19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20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21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22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23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24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
25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倘債務人聲請
26 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且營業
27 額平均每月超過20萬元者，即非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
28 消費者，其聲請更生或清算，屬不合程式，且無從補正，
29 應以裁定駁回之，合先敘明。

30 （二）本件聲請人於113年7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31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29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

113年9月7日具狀聲請更生，聲請人復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僅因身心障礙而具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資格，將資格以每年8,000元借給他人使用，未實際經營彩券行或販賣彩券，並提出合作時間為103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傳統甲類立即型合作契約書暨收款證明、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就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憑（調解卷第27、57、59、63至64、89頁）。惟查，觀諸聲請人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均有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之收入，本院審酌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仍可於下班、休假時間經營或雇用人員、委由家屬代為銷售等情，惟除該合作契約書外，聲請人未提出其他實證證明未實際經營，亦未就營業額為任何說明，經本院於114年1月23日以桃院雲民福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2號函請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更生之聲請：「（一）聲請人陳稱將彩券經銷資格借予他人使用，具體陳明借名人、彩券行實際經營者之姓名及年籍資料、借名期間、該彩券行之名稱、地點及自108年7月1日至今之每月營業額資料。（二）又聲請人所提出之合作契約書僅止於112年12月31日，請說明借名期間究係為何？除該合作契約書外，請提出其他證明文件證明聲請人並未實際經營彩券行。」等項。聲請人之代理人於114年2月4日收受該函文後，於114年2月13日提出民事陳報狀，就上開事項陳稱：「一、聲請人持有之銷售證為傳統型及立即型，所謂傳統型彩券如早期之愛國彩券，但目前台彩已無銷售傳統型彩券。立即型彩券則係指刮刮樂，此有財政部國庫署宣傳海報可知。是以聲請人僅具有經營刮刮樂之資格，而非彩券行，先予敘明。二、聲請人將傳統型及立即型銷售證借予何明玉使用，共簽署二份合作約定書，第一次之借用期間自103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第二次借用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

止。」等語（本院卷第271頁），並提出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證影本、113年1月1日起至122年12月31日立即型經銷商合作約定書影本，然細繹上開合作契約書、合作約定書所載內容，均稱雙方「合作」、「合作經營」，且契約內容並無明確約定聲請人不得參與經營之條款，是能否僅以上開合作契約書、合作約定書即認定聲請人未實際經營彩券經銷商，已非無疑，況自該契約書亦無從得悉契約雙方自締約後之履行及實際經營情形，是本院已請聲請人提出除契約書以外，其他足資證明聲請人未實際經營之彩券之證明文件，並提出營業額相關證據，然聲請人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清單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本院上開命補正之事項逾期迄未補正，怠於配合本院調查，以致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是否為本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更生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請。

四、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之1 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立法理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44條自明。至聲請人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命補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陳 昭 仁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李思儀